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交簡字第1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黄怡瑄
- 05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(114 08 年度速偵字第160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黄怡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- 12 壹日。

01

- 13 事實及理由
- 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6 二、核被告黃怡瑄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 罪。
- 19 三、本院審酌被告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6 20 毫克、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、與他人車輛發生碰撞而肇 事、犯後坦承犯行、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,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大學畢業、從事飯店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,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9 議庭。
-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1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- 0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霈蓁
-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 (均須
- 0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5 書記官 郭勝華
- 06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-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